



常见问题解答

接轨 EUDR: FSC 要求常见问题解答

有关 FSC 法规模块、FSC 风险评估和系统范围内变更要求的常见问题解答

更新时间: 2024年8月19日

注: 此版本是英文原版的翻译。如果您对翻译版和原版本有任何疑问, 请以英文原版为准。



简介

FSC 正开发促进 FSC 证书持有者证明其遵守欧盟法规（例如《欧盟零毁林法案》（EUDR））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之一为基于 [FSC 法规模块](#) 的模块化认证方法。该方案嵌入了 EUDR 特定的标准、定义、文档和验证流程，是对现有认证标准的全面和自适应扩展。

FSC 法规模块不是一套独立的标准，而是一项自愿的、作为当前 FSC 认证的附加要求，用于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和受控木材，并与 [FSC 接轨 EUDR](#) 的其他文件结合使用。FSC 法规模块还包括针对认证机构的认可要求，以验证证书持有者是否符合自愿性标准。

FSC 风险评估是“接轨 EUDR”和 FSC 法规模块实施的一个组成部分。FSC 风险评估基于 [《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 要求实施。该框架修订过程已于 2021 年开始，现已完成。

此外，FSC 已在建议说明中制定了一套拟议的规范变更，这些变更适用于整个 FSC 系统，不仅与 EUDR 保持一致，还与 [《FSC-POL-01-007 解决转换的政策》](#) 保持一致。

这组常见问题解答旨在帮助理解 FSC 接轨 EUDR 的一系列要求。

© 2024 森林管理委员会，A. C. 保留所有权利 FSC® F000100

未经出版者的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分发、修改、传输、再利用、复制、重新发布或使用本文档的版权材料进行公共或商业目的。特此授权您查看、下载、打印和分发本文档的个别页面，仅供参考之用。

目录

1. 要求制定程序	6
1.1 我已参与公开咨询，我的反馈意见将被如何处置？	6
1.2 在哪里可以找到相关要求的链接？（已更新）	6
1.3 过渡期为何时？（已更新）	7
1.4 我还可以使用其他哪些资源更好地了解 FSC 接轨 EUDR 的情况？	7
2. 系统范围内的一般性认证要求	8
2.1 我既不在欧盟境内经营，也不与欧盟存在贸易往来，是否有与我相关的变化？（已更新）	8
2.2 FSC 为什么因为 EUDR 的发布而引入新要求？	8
3. FSC 法规模块	9
3.1 FSC 法规模块是强制性的吗？（已更新）	9
3.2 FSC 法规模块仅适用于 EUDR 还是也适用于其他法规？	9
3.3 FSC 法规模块与谁相关？（已更新）	9
3.4 我如何知道产品是否受 EUDR 要求的约束，以及是否应实施 FSC 法规模块？（新增）	9
3.5 我能否仅获得 FSC 法规模块的认证？	9
3.6 如果我公司使用 FSC 法规模块，是否应要求供应链中的所有公司都遵守这一新标准？	9
3.7 我们如何在 FSC 要求中区分运营商和贸易商？	9
3.8 我如何获得 FSC 法规模块的认证？（已更新）	10
3.9 使用 FSC 法规模块是否保证符合 EUDR？	10
3.10 我处于供应链的末端，我们只使用 FSC 100% 材料，并遵守 EUDR。在地理位置和零毁林声明方面，需提供哪些信息，谁将提供这些信息？	10
3.11 拥有法规声明的材料是否须为 FSC 100%来源，或只要执行认证材料与未认证材料的分类过程，它们仍可以来自其他来源？	10
3.12 如果我通过 FSC 法规模块认证并使用 FSC Trace，那么与拥有符合 EUDR 的完整尽职调查系统相比，差距是什么？ FSC 是否会提供尽职调查系统的模板？	10
3.13 FSC 法规模块将如何适用于未开展端到端认证的供应链或产品从使用 FSC 法规模块的证书持有者转移到未经认证的公司的区域？（已更新）	10
3.14 实施 FSC 法规模块是否需要额外付费？（新增）	11
3.15 我们能否与 FSC 的 EUDR 团队会面，就 FSC 相关文件展开讨论并获得有关公司最佳解决方案的建议？（新增）	11

3.16 FSC 能否向我提供获得 FSC 认证的公司的产品/订单/货运的地理位置数据？（新增）	11
3.17 是否会针对不同行业提供详细说明（例如锯木厂、造纸厂、印刷厂和出版商、家具制造商等）？（新增）	11
3.18 如何区分传统 FSC 证书持有者和认证范围中包含法规模块的证书持有者？	11
3.19 我们不会将相关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因此，我们只负责收集信息。这种情况下，我们是否仍从使用 FSC 法规模块中受益？	11
4. 森林经营法规模块	12
4.1 我是否需要目前的实践做出重大改变以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要求？	12
4.2 森林管理者是否需使用 FSC 风险评估？（已更新）	12
4.3 实施法规模块会对受控森林经营提出不同的要求吗？	12
4.4 森林经营团体如何实施？	12
4.5 认证区符合 FSC 森林经营标准难道不足以证明其符合 EUDR 要求吗？为什么 FSC 森林经营认证区需开展风险评估？	12
4.6 FSC 如何定义“零毁林”？	12
5. 产销监管链法规模块	13
5.1 对于产销监管链用户来说，最大的变更是什么？	13
5.2 如果我不实施 FSC 法规模块，仍需进行更改吗？	13
5.3 我是否需要在每次收集信息时对尽职调查系统进行更新？	13
5.4 我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负有什么责任？	13
5.5 EUDR 的协调制度代码和 FSC 产品分类之间有什么关系？（已更新）	13
5.6 每年开展一次还是每发一次货就开展一次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如果每年开展一次，而我正在开发新产品，我该如何纳入年度采购量汇总，因为我可能不知道我会购买多少？（新增）	13
5.7 如果某人声称其拥有“FSC 混合”声明而非“FSC 100%”声明，且从低风险国家采购产品，则是否采用简化的尽职调查或更详细的风险评估？（已更新）	14
5.8 哪些控制体系可与法规模块一起使用？	14
5.9 如何缓解混合风险？	14
5.10 作为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持有者，我们生产的产品即有包含“FSC 混合”材料的产品，也有不包含“FSC 混合”材料的产品。如果不是所有产品都进入 FSC 产销监管链，我们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使用 FSC 法规模块来帮助符合 EUDR 要求？	14
5.11 如何评估“FSC 混合”产品的非认证部分的符合性？“FSC 混合”产品是否能够满足 EUDR 的要求，还是需要额外的文件？	14

5.12 “法规贸易商”和“贸易商”之间的实际区别是什么？“法规贸易商”是否需要满足与其他贸易商相同的要求？	14
5.13 如何在信用和百分比体系下对混合材料执行 FSC 法规模块？（新增）	15
5.14 如果产销监管链（CoC）证书持有者在系统范围变更的过渡期内采购 FSC 100%材料，则不会被自动视为零毁林。证书持有者是否仍有责任对其进行检查吗？（新增）	15
6. FSC 风险评估	16
6.1 将对风险评估流程作出哪些主要更改？（已更新）	16
6.2 将对风险评估内容作出哪些主要更改？（已更新）	16
6.3 这类风险评估是在国家层面还是产品层面评估风险？（已更新）	17
6.4 修订后的风险评估如何纳入对原住民权利的保护？	17
6.5 谁可以使用 FSC 风险评估——我需要获得认证吗？（已更新）	17
6.6 FSC 风险评估何时可用？（已更新）	17
6.7 优先考虑的国家有哪些？	17
6.8 在制定第一个/优先风险评估之后，国家层面的健全流程将如何影响长期风险评估的发展？（已更新）	17
6.9 我可以做些什么来支持我国制定 FSC 风险评估？（已更新）	17
6.10 在等待新版本或修订版 FSC 风险评估时，我如何开展符合 EUDR 要求的 FSC 风险评估？（已更新）	18
6.11 根据 FSC-PRO-60-002a 制定的现有国家风险评估是否可用于 FSC 法规模块？（已更新）	18
6.12 在哪里可以找到当前的国家风险评估列表以及每个国家的风险级别？（已更新）	18
6.13 FSC 风险评估是否支持“FSC 混合”材料符合 EUDR 要求？（已更新）	18
6.14 FSC 风险评估和“风险信息联盟”之间有什么关系？（已更新）	18
6.15 FSC 风险评估如何超越 EUDR？（已更新）	19
7. 法规模块认证认可要求	20
7.1 认证机构的角色是什么？	20
7.2 如何分阶段实施这些要求？（已更新）	20
7.3 认证机构在依据法规模块进行审核时是否需开展额外认证评估工作？（已更新）	20
7.4 认证机构是否会接受 FSC 法规模块相关的培训？	20
7.5 有资格参加 FSC 以外其他体系的审核员可以审核 FSC 法规模块吗？	20
7.6 认证机构在与主管当局合作中的作用是什么？（新增）	20

1. 要求制定程序

1.1 我已参与公开咨询，我的反馈意见将被如何处置？

FSC 已编制咨询报告，以审查并说明如何在最终草案中处理反馈意见。您可点击[此处](#)查看法规模块和系统范围变更的咨询报告摘要，并点击[此处](#)查看《风险评估框架》。完整的咨询报告可点击[此处](#)查看：

- [FSC-STD-01-004 FSC 法规模块咨询报告](#)
- [FSC-PRO-60-006b FSC 风险评估框架第二份咨询报告](#)
- [建议说明咨询报告](#)

咨询报告发布于以下适用的流程页面上：

- [FSC 法规模块](#)
- [FSC 风险评估框架](#)

1.2 在哪里可以找到相关要求的链接？（已更新）

FSC 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发布所有要求，以便证书持有者拥有足够时间尽快实施 FSC 要求和工具。这些要求对于任何应用 FSC 法规模块的证书持有者立即生效。系统性变化和 FSC 风险评估框架的变化则涵盖一个过渡期，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的 18 个月——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并于 2025 年 12 月结束。相关链接和文档的汇总和概述可参考如下信息：

通过法规模块获得认证

点击[此处](#)了解有关《法规模块》的更多信息。点击[此处](#)在文件中心下载模块。

FSC 法规模块的支持文件

FSC 已发布一系列补充文件，以支持 FSC 法规模块的实施，并进一步澄清要求和与《欧盟零毁林法案》（EUDR）的一致性。这包括 [FSC-GUI-40-004a-01 FSC 产品分类和协调制度的关联](#)，对 FSC 产品分类如何与 EUDR 的协调制度（HS）代码保持一致进行了概述；可点击[此处](#)在 FSC 文件中心下载该文件。此外，FSC 还发布了有关[产销监管链](#)（INT-STD-40-004-71）、[受控木材](#)（INT-STD-40-005-34 和 INT-STD-40-005-35）和[森林经营](#)（INT-STD-01-004_01、INT-STD-01-004_02、INT-STD-01-004_03、INT-STD-01-004_04、INT-STD-01-004_05、INT-STD-01-004_06、INT-STD-01-004_07 和 INT-STD-01-004_08）的解释性文件，以阐明 FSC 要求如何与 EUDR 中的相关定义保持一致。《[FSC 法规模块说明材料](#)》（[此处查看](#)）将 FSC 和 EUDR 术语进行了比较。

点击[此处](#)在文件中心下载 *FSC 风险评估框架*。

点击[此处](#)可查找中文版本 FSC 法规模块的支持文件。

编制建议说明阐述整个系统层面的变更

为进一步确保 FSC 体系只提供零毁林产品，FSC 加快了《FSC 解决转化的政策》中拟议变更的实施。这些变更以[建议说明](#)的形式体现——确保产品符合 EUDR 的零毁林和零退化要求，并确保不合规产品不会进入体系

并不得获得 FSC 认证。此外，FSC 还发布了针对监管链和受控木材用户的*附加建议说明*，以支持法规模块的实施并与全球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已发布的*建议说明*如下，对 FSC 法规模块的用户立即生效：

- [ADVICE-20-007-24 FSC 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
- [ADVICE-20-007-02 关于原始森林的认证](#)
- [ADVICE-40-004-26 纳入 FSC 法规声明](#)
- [ADVICE-40-005-27 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的使用](#)
- [ADVICE-20-001-19 评估使用《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

1.3 过渡期为何时？（已更新）

FSC 法规模块，以及适用于整个 FSC 体系的建议说明的过渡时间表不同。

FSC 法规模块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以便使用该模块的证书持有者立即实施要求和工具。FSC 法规模块没有过渡期。

适用于整个 FSC 体系的*建议说明*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对应用 FSC 法规模块的证书持有者立即生效。

对于所有其他证书持有者而言，建议说明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生效，过渡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1.4 我还可以使用其他哪些资源更好地了解 FSC 接轨 EUDR 的情况？

FSC 发布了一系列补充材料，以便更好的了解要求及相关背景，具体如下：

- 点击[此处](#)可查找 FSC 法规模块相关的资源和信息，包括信息包、网络研讨会录音、简版风险评估模版等。
- 点击[此处](#)可查找 FSC 风险评估框架相关的资源和信息，包括风险评估模板、信息包、风险评估快速指南以及风险评估模板使用教程等。
- 交互式导航网页，用于根据用户类型了解 FSC 法规模块的要求，网址：<https://www.fsc-eudr-journey.org/>。
- 有关 FSC 如何与 EUDR 接轨的资源，请访问专门的“接轨 EUDR”网页：www.fsc.org/eudr。
- 点击[此处](#)可查找中文版本 EUDR 工具包。
- 点击[此处](#)可查找中文版本 EUDR 系列研讨会录播。
- 通过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号“FSC 负责任林业”或微信 ID“FSC_China”，您将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本地化内容和资源支持。

2. 系统范围内的一般性认证要求

2.1 我既不在欧盟境内经营，也不与欧盟存在贸易往来，是否有与我相关的变化？（已更新）

是的，FSC 制定了与整个 FSC 系统相关的建议说明。为进一步推动 FSC 系统提供零毁林产品，FSC 加快了《FSC 解决转化的政策》的实施。这些变化以 *建议说明* 的形式引入现有系统——最终使产品符合 EUDR 零毁林和森林退化要求，并确保进入 FSC 系统并获得 FSC 认证的产品均为零毁林产品。此外，FSC 还发布了针对产销监管链和受控木材用户的 *附加建议说明*，以支持法规模块的实施并与全球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如下建议说明对 FSC 法规模块的用户立即生效：

- [ADVICE-20-007-24 FSC 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
- [ADVICE-20-007-02 关于原始森林的认证](#)
- [ADVICE-40-004-26 纳入 FSC 法规声明](#)
- [ADVICE-40-005-27 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的使用](#)
- [ADVICE-20-011-19 评估适用《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

2.2 FSC 为什么因为 EUDR 的发布而引入新要求？

EUDR 和 FSC 的愿景是一致的。随着 EUDR 的发布，FSC 正在通过加速《FSC 解决转化的政策》中拟议变更的实施来进一步推动 FSC 与 EUDR 接轨。为更紧密地与《FSC 解决转化的政策》的目标保持一致，并继续与终止毁林的全球承诺保持一致，FSC 正制定严格的规则，以防止任何来自转化活动的材料进入 FSC 认证产品。

3. FSC 法规模块

3.1 FSC 法规模块是强制性的吗？（已更新）

不是，FSC 法规模块是自愿性的附加模块。一旦证书持有者将该模块纳入其认证范围，模块要求就成为强制性的。对于森林经营证书持有者，它适用于所有经营单位（MUs）；对于产销监管链用户，证书持有者可选择它适用的产品组。

鉴于公司运营活动或供应链各异，其影响程度也不同，FSC 选择自愿纳入法规模块的方式。为减少在欧盟供应链中证明其符合 EUDR 要求的证据，证书持有者可以要求其供应商出售拥有“法规声明”的材料。

3.2 FSC 法规模块仅适用于 EUDR 还是也适用于其他法规？

目前，FSC 法规模块仅体现《欧盟零毁林法案》（EUDR）的要求。随着监管市场的进一步发展，FSC 可利用该法规模块与其他法规接轨。

3.3 FSC 法规模块与谁相关？（已更新）

本标准供申请或持有 FSC 认证的组织自愿使用。组织可以将法规模块纳入其认证范围，以满足 EUDR 的要求。它可以作为现有认证类型的补充，包括认证机构的认证要求。FSC 法规模块标准侧重木材、木质产品和橡胶。欧盟（EU）内外的组织都可以使用它，欧盟以外的组织可免于遵守某些要求（具体参见 FSC 法规模块附录 1）。

3.4 我如何知道产品是否受 EUDR 要求的约束，以及是否应实施 FSC 法规模块？（新增）

如果您是 FSC 证书持有者，并且想知道 EUDR 是否适用于您，您可[点击此处](#)，在文件中心查找《FSC 产品分类与协调制度的关联》指导文件，搜索您的产品代码。

3.5 我能否仅获得 FSC 法规模块的认证？

不可以，FSC 法规模块不是一套独立的要求，而是一个附加模块。用户必须已经获得 FSC 认证或选择将 FSC 法规模块作为其认证过程的一部分。

3.6 如果我公司使用 FSC 法规模块，是否应要求供应链中的所有公司都遵守这一新标准？

不，供应链中的公司可自行选择将法规模块纳入其认证范围。尽管如此，拥有“完全验证的供应链”可为公司带来很多益处。实施法规模块意味着确保所有必要数据的可用性，这有助于在开展尽职调查时降低需求、工作量和风险。

3.7 我们如何在 FSC 要求中区分运营商和贸易商？

FSC 法规模块包括“运营商”和“贸易商”的定义，以及根据 EUDR 术语“运营商”、“贸易商”、“中小微企业”和“非中小微企业”识别哪些要求适用于哪些用户类型相关的图标。

说明：为避免与《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中定义的“贸易商”一词混淆，FSC 在标准中使用“法规贸易商”一词来指代 EUDR 意义上的贸易商。

3.8 我如何获得 FSC 法规模块的认证？（已更新）

证书持有者需向其认证机构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以纳入 FSC 法规模块，并且至少需要在下一次监督审核期间或按照与认证机构的约定进行一次案头审核（因此不仅仅是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3.9 使用 FSC 法规模块是否保证符合 EUDR？

否，只有主管部门才有权核实是否符合 EUDR。FSC 已纳入附加要求，可以通过将 FSC 要求与 EUDR 保持一致来证明这种合规性，但决定权仍然完全取决于主管部门。认证机构将检查是否符合 FSC 要求，可以通过另一个第三方验证合规性为客户受益。

3.10 我处于供应链的末端，我们只使用 FSC 100% 材料，并遵守 EUDR。在地理位置和零毁林声明方面，需提供哪些信息，谁将提供这些信息？

要求取决于用户类型（由 EUDR 定义，并反映在法规模块中）以及供应链的特征。值得注意的是，“非中小微企业贸易商”与“非中小微企业运营商”遵循相同的要求。

在开展尽职调查时，组织应获取 FSC 法规模块第 4.9 节（尽职调查系统——获取有关输入材料的信息）中概述的信息。组织可与相关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合作，以获得明确和有说服力的合规证据。

法规模块允许在风险评估（和风险缓解措施）方面存在一些豁免情况——请参阅第 4.8.2 和 4.8.3 条以及第 4.13 节。对于不适用的情况以及 FSC 100% 产品，组织可使用 FSC 提供的[简化风险评估模板](#)。

3.11 拥有法规声明的材料是否须为 FSC 100% 来源，或只要执行认证材料与未认证材料的分类过程，它们仍可以来自其他来源？

法规声明可以与任何 FSC 声明一起使用（FSC 回收材料（FSC Recycled）除外——超出范围），并且可以在所有控制体系中使用（即转换、百分比、信用）。法规模块范围内的材料必须与法规模块范围之外的材料进行物理隔离（如适用）。

要将未认证材料纳入法规模块范围，证书持有者必须符合《[FSC-STD-40-005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以及法规模块中对产销监管链使用者的要求。

3.12 如果我通过 FSC 法规模块认证并使用 FSC Trace，那么与拥有符合 EUDR 的完整尽职调查系统相比，差距是什么？FSC 是否会提供尽职调查系统的模板？

对证书持有者而言，FSC 法规模块与 FSC Trace 相结合（[点击此处](#)了解更多有关 FSC Trace 的信息）是更强大的解决方案。如果供应商/次级供应商也应用这一 FSC 工具组合，则可谓是减少负担和人为错误的理想情况，有助于降低规避 EUDR 的风险、原产地风险和混合风险。公司可参考《[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查阅在评估风险时需考虑因素的详细描述。

3.13 FSC 法规模块将如何适用于未开展端到端认证的供应链或产品从使用 FSC 法规模块的证书持有者转移到未经认证的公司的区域？（已更新）

不是供应链中的每个证书持有者都需要实施 FSC 法规模块。如果未经 FSC 认证的公司对 FSC 认证/法规声明材料拥有合法所有权，它将失去其认证状态（与任何其他 FSC 认证材料一样）。如果供应链下游的证

书持有者希望将该材料作为法规产品组下的合格投入，则适用现有要求（除 FSC-STD-40-004 外，还适用 FSC-STD-40-005），以及 FSC 法规模块下的要求。

3.14 实施 FSC 法规模块是否需要额外付费？（新增）

不需要。FSC 不会对法规模块收取额外的费用。但是，该模块包含需额外审核的扩展要求。评估类型（例如，现场审核、基于文档、实地考察）将根据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因此，认证机构（CB）将收取额外费用以进行扩展评估。FSC 不对法规模块的实施收取费用。扩大认证范围是否需要额外收费取决于认证机构。

3.15 我们能否与 FSC 的 EUDR 团队会面，就 FSC 相关文件展开讨论并获得有关公司最佳解决方案的建议？（新增）

遗憾的是，由于能力有限，我们无法与每家公司提供单独的支持。请联系 FSC 区域和国家办事处，获取有关如何获得认证并将 FSC 法规模块纳入认证范围的更多信息和建议。

3.16 FSC 能否向我提供获得 FSC 认证的公司的产品/订单/货运的地理位置数据？（新增）

我们使用 FSC 标准、程序、政策和支持工具构建并维护 FSC 认证系统。但是，考虑到保密义务和商业机密，我们无法访问证书持有者的产品采购或供应商信息。请直接与您的供应商联系并合作以获取必要的信息。

如果证书持有者是 FSC 法规模块的用户，则还需收集原材料来源林地的地理位置信息，并在需要的时候将其提供给下游运营商和贸易商。

3.17 是否会针对不同行业提供详细说明（例如锯木厂、造纸厂、印刷厂和出版商、家具制造商等）？（新增）

EUDR 规定的义务并非针对特定行业，而是基于公司在供应链中的角色（即运营商或贸易商）以及公司是否被归类为中小微企业或非中小微企业。由于 FSC 法规模块反映了 EUDR 对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因此它采用相同的逻辑。

FSC 法规模块包括“运营商”和“贸易商”的定义，以及用于根据 EUDR 术语“运营商”、“贸易商”、“中小微企业”和“非中小微企业”识别哪些要求适用于哪些用户类型的图标。

注意：单个组织可以被分类为中小微企业（SME）或非中小微企业（SME）。然而，组织可以根据其在供应链中的位置，同时充当运营商或贸易商。不同产品组的组织类型会有所不同。

3.18 如何区分传统 FSC 证书持有者和认证范围中包含法规模块的证书持有者？

法规模块用户将在其认证范围中添加新标准（及声明法规/法规+）——这将在 FSC 证书数据库中显示。

3.19 我们不会将相关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因此，我们只负责收集信息。这种情况下，我们是否仍从使用 FSC 法规模块中受益？

是的，仍会受益。例如，如果您预计客户需要并要求提供信息，或希望确保您的产品易于投放到欧盟市场供新客户使用，实施 FSC 法规模块将帮助您的客户满足 EUDR 要求。

4. 森林经营法规模块

4.1 我是否需要目前的实践做出重大改变以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要求？

FSC 法规模块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经营证书持有者的负担。法规模块的实施应基于其获得 FSC 森林经营认证已经开展的工作。

EUDR 要求开展尽职调查以证明不存在毁林产品，且产品是根据生产国相关法律生产的。

虽然 FSC 要求（包括新的建议 [ADVISE-20-007-24 FSC 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涵盖了这些方面，并且不需要对森林实践进行额外的更改，但 EUDR（以及模块）要求开展一些活动，例如收集信息、风险评估和风险缓解措施、发布尽职调查声明和维护记录等。

该模块支持森林经营证书持有者证明其中几个方面已包含在 FSC 认证中，但仍需付出一些努力。

4.2 森林管理者是否需使用 FSC 风险评估？（已更新）

FSC 提供了简化的风险评估模板，用以：

- 在不存在 FSC 风险评估的情况下，为证书持有者评估风险提供支持；
- 如果在 FSC 风险评估或公司风险评估活动中识别出不可忽略的风险，则证明 FSC 森林经营认证是实现零风险或可忽略风险的解决方案。

4.3 实施法规模块会对受控森林经营提出不同的要求吗？

执行受控森林经营标准的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与森林经营证书持有者相同的要求。

4.4 森林经营团体如何实施？

FSC 法规模块包括如何在团体中实施的补充要求。例如，如何划分责任或如何调整内部监管系统。如果将法规模块纳入其认证范围，则所有团体成员都必须证明其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要求。

4.5 认证区符合 FSC 森林经营标准难道不足以证明其符合 EUDR 要求吗？为什么 FSC 森林经营认证区需开展风险评估？

这样一来，将为森林经营认证开辟一条绿色通道，但欧盟当局并不接受这种做法——在所有存在不可忽略风险的情况下，都需采取正式的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缓解措施。然而，FSC 认为，证明符合国家森林管理标准是实现可忽略风险的一种方式。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它可能是一种风险缓解措施，有助于有效缓解不可忽略风险。

4.6 FSC 如何定义“零毁林”？

FSC 体系未对“零毁林”一词给出明确定义。FSC 对转化和退化的定义以及《[森林管理解释](#)》中发布的 FSC 解释 #INT-STD-01-004_01、#INT-STD-01-004_02、#INT-STD-01-004_04 和 #INT-STD-01-004_05 以及《[FSC 森林管理评估指令](#)》中发布的 [ADVISE-20-007-24 FSC 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和 [ADVISE-20-007-02 关于原始森林的认证](#)，为 EUDR 定义提供了澄清和关联说明，以确保全面的一致性。

5. 产销监管链法规模块

5.1 对于产销监管链用户来说，最大的变更是什么？

根据 EUDR 的规定，FSC 的法规模块包括特定要求，具体取决于贵组织在供应链中的位置（如运营商或贸易商）。引入的一个新内容是尽职调查系统（DDS）的开发和实施，该系统至少包括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缓解流程。FSC 还为采用 FSC 法规模块的组织引入了新的产出声明（即“法规（Regulatory）”声明）。因此，未使用 FSC 法规模块的证书持有者可自愿决定将法规声明纳入其认证范围中。

5.2 如果不实施 FSC 法规模块，仍需进行更改吗？

FSC 正引入系统性变化，以便为非 FSC 法规模块的用户控制法规（Regulatory）产出声明提出明确的要求。组织可以选择在销售文件中使用法规声明（后跟 FSC 声明），前提是满足新建议说明中的规定。

5.3 我是否需要在每次收集信息时对尽职调查系统进行更新？

尽职调查系统（DDS）的目的是评估并降低从不可接受来源采购材料的风险。组织应至少每年对尽职调查系统进行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并在影响尽职调查系统的相关性、有效性或适当性的变化发生时进行修订。只要不发生这些变化（例如，在供应区域、产品类型、物种方面），组织就无需在每次收集信息时对尽职调查系统就行更新。

5.4 我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负有什么责任？

无论您的供应商位于欧盟（EU）内部还是外部，您始终要对所收集信息的合理性和准确性负责。EUDR 仅适用于在欧盟运营或贸易的组织，因此如果您的供应商在欧盟以外，则无需遵守 EUDR。因此，可能需要更高级别的评估来确定其产品是否合规。

5.5 EUDR 的协调制度代码和 FSC 产品分类之间有什么关系？（已更新）

协调制度 (HS) 代码是一种对贸易产品进行分类的标准化数字方法。FSC 产品类型是基于 FSC-STD-40-004a 中指定的分类系统对输出的一般描述。FSC 标准适用于森林内的所有产品，而 EUDR 要求报告特定的 HS 代码，详见 EUDR 附件 I。

这意味着并非每个 FSC 认证的组织都属于 EUDR 范畴，但对于那些从事附件 I 中所列产品的贸易者来说，必须遵守 EUDR。为弥合 HS 代码和 FSC 产品分类之间的差距，FSC 发布了指导工具《[FSC-GUI-40-004a](#)》，以便组织可对这两种分类系统就行对比。

5.6 每年开展一次还是每发一次货就开展一次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如果每年开展一次，而我正在开发新产品，我该如何纳入年度采购量汇总，因为我可能不知道我会购买多少？（新增）

如本文件 5.3 所述，必须保持尽职调查系统（DDS）的实时更新，并且至少每年对其进行一次审查（必要时进行修订），并在发生变化时对其进行审查（请参阅 FSC 法规模块第 4.8.5 条）。纳入新产品被视为对 DDS 的更改，因此需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本身不需要针对每次发货进行更改，但这是基于信息收集的评估（请参阅 FSC 法规模块第 4.9 节）。

年度采购量汇总（请参阅 FSC-STD-40-004 V3-1 第 4.4 条）指的是上一个报告期。持续收集的投入信息将用于符合所提及的条款和 FSC 法规模块第 4.4.1 条。

5.7 如果某人声称其拥有“FSC 混合”声明而非“FSC 100%”声明，且从低风险国家采购产品，则是否采用简化的尽职调查或更详细的风险评估？（已更新）

只要满足本节中的条件，简化的尽职调查（如 FSC 法规模块第 4.13 节所述）可应用于任何 FSC 声明（FSC 回收材料（FSC Recycled）除外——超出认证范围）。除 EUDR 三级风险系统外，证书持有者还需考虑适用的 FSC 风险评估中的风险层级划分。如果发现任何不可忽略的风险（在 FSC 风险评估中）或任何实质性关切，则仍需缓解风险。尽管如此，证书持有者必须始终评估混合风险（第 4.10.7 条），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实施相应的风险缓解措施。

5.8 哪些控制体系可与法规模块一起使用？

法规模块可用于所有控制体系（转换、信用、百分比）。但是，无论使用哪种控制体系，产品组都不得有不合格的投入（法规模块所规定的非受控的投入）。

5.9 如何缓解混合风险？

混合风险评估旨在避免与来源不明的材料或在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毁林或森林退化的地区生产的材料混合。混合风险涉及运输、加工和存储阶段。这取决于供应链本身，但至少应包括产品加工阶段和供应链的复杂性（例如，供应商层级数量、供应商所在的地理位置、供应商运营的规模和类型）。

5.10 作为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持有者，我们生产的产品即有包含“FSC 混合”材料的产品，也有不包含“FSC 混合”材料的产品。如果不是所有产品都进入 FSC 产销监管链，我们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使用 FSC 法规模块来帮助我们符合 EUDR 要求？

在认证过程中，组织可以选择将哪些产品组纳入 FSC 法规模块的认证范围。在 FSC 认证产品和非 FSC 认证产品之间，后者不属于 FSC 范围（因此不在法规模块范围内），并且不会被认证机构评估（也不能将其宣传为符合 FSC 要求）。无论如何，FSC 法规模块是公司可以参考的公共工具。

5.11 如何评估“FSC 混合”产品的非认证部分的符合性？“FSC 混合”产品是否能够满足 EUDR 的要求，还是需要额外的文件？

当采购“FSC 混合”或“FSC 受控木材”材料/产品时，证书持有者必须使用基于《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如可用）的适用 FSC 风险评估流程开展风险评估工作（以及适用的风险缓解措施）。如果该框架不可用，则证书持有者必须根据所提及程序的要求自行开展风险评估。结合系统范围内的变更，证书持有者可使用 FSC 系统作为合规工具。

5.12 “法规贸易商”和“贸易商”之间的实际区别是什么？“法规贸易商”是否需要满足与其他贸易商相同的要求？

FSC 在 FSC 法规模块中使用术语“法规贸易商”来指代 EUDR 定义的贸易商。它旨在避免与 FSC 系统中已经存在的术语“贸易商”混淆，后者表示“不对产品进行任何改造”。

5.13 如何在信用和百分比体系下对混合材料执行 FSC 法规模块？（新增）

FSC 法规模块保留了 FSC-STD-40-004 中提出的概念，其中产品组基于收到的投入的资格标准。FSC 法规模块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投入都必须遵守本标准的要求，无论是否经过认证。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FSC 法规模块表 3。

5.14 如果产销监管链（CoC）证书持有者在系统范围变更的过渡期内采购 FSC 100% 材料，则不会被自动视为零毁林。证书持有者是否仍有责任对其进行检查吗？（新增）

是的。当投入材料为 FSC100%时，组织可使用 FSC 提供的简化风险评估模板进行风险评估（另请参阅本文件第 4.2 条），与其他 FSC 声明或控制的材料相比，有助于大大减少工作量。

根据 EUDR，无论是否应用第三方认证系统（例如 FSC），组织都必须进行尽职调查。

6. FSC 风险评估

6.1 将对风险评估流程作出哪些主要更改？（已更新）

为与 EUDR 保持一致，除了受控木材（CW），风险评估现在也适用于旨在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森林经营和产销监管链证书持有者。此外，以下是《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中规定的关键流程的相关变更：

- a) 考虑到需要确保参与风险信息联盟的其他组织能够遵循这些要求，流程要求已简化，更多信息请参见以下链接：www.riskinformationalliance.org。
- b)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应就风险评估草案（包括但不限于选定的指标）开展专家咨询：
 - i. 可公开获得的信息来源有限，不足以对指标进行评估或得出风险结论；
 - ii. 对风险结论如何分级存在疑问（例如，风险是否广泛、系统性等）；以及
 - iii. 需要更多意见参考以制定缓解措施。
- c) 在确定为“不可忽略风险”的情况下，应制定缓解措施。此外，还增加了以下要求：
 - i. 在集中式流程中（集中的风险评估），只能制定建议的缓解措施；
 - ii. 只有在通过主要流程制定或修订风险评估（国家风险评估）时，一个平衡的工作组才有可能建立强制性缓解措施。
- d) 除每 5 年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和最终修订外，每年还需审查利益相关方对已发布的 FSC 风险评估的意见，以确保适用的法律、风险层级和缓解措施的实时更新。负责组织应决定是否应立即进行修订，或是否在拟定的修订期间存储信息和纳入新信息。

有关关键流程相关变更的更多信息，请查阅与《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一起发布的对照文件，链接如下：<https://connect.fsc.org/current-processes/revision-risk-assessment-framework-procedure-fsc-pro-60-006b>。

6.2 将对风险评估内容作出哪些主要更改？（已更新）

对拟议内容的主要变更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 a) **一组通用指标：**现有的 FSC 风险评估框架包括 64 个指标，而非 32 个指标。虽然指标数量有所增加，但涵盖的主题大多相同（例如合法性评估、人权和劳工权利、高保护价值（HCVs）、森林转化、转基因生物等）。通过拟议指标的设定使要求在结构上发生了变化。
- b) **转化评估与《FSC-POL-01-007 解决转化的政策》以及 EUDR 保持一致。**指标 55 与 EUDR 完全一致，评估天然林转化和人工林向农业用地转变的情况，包括采用预防措施以评估转化风险。默认采用“不可忽略”的转化风险层级。由一个组别平衡的工作组制定的风险评估可能会通过数据分析改变风险层级，表明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评估区域内未发生转化。增加了一个附加指标 (56) 来评估从天然林转换为农业以外的土地用途，以确保与《FSC 解决转化的政策》保持一致，其中包括天然林转为农业以外土地用途的面积不超过天然林面积年损失总量的 0.02% 的风险阈值。
- c) **森林退化评估：**引入一项新指标 (57) 对森林退化情况进行评估：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没有发生天然林退化，包括将该指标判定为“不可忽略风险”的风险阈值：评估区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的退化面积平均每年超过天然林总面积的 0.02%。在“术语和定义”部分添加了关于森林退化的定义。术语“天然林”的定义基于 FSC 定义，但评估该指标的方法基于 EUDR 要求。

- d) 可以使用其他形式的最佳可用信息（除全球森林观察（Global Forest Watch）地图外）更新**完整森林景观边界**，例如历史采伐记录、现有森林管理标准（FSS）框架、地图以及独立组织、科学家和专家提供的外部数据。

更多关键内容变更信息，请阅读《FSC-GUI-40-005 风险评估框架 V1-0 与 V2-0 指标对照表》，以及与《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同时发布的对照文件，链接如下：

<https://connect.fsc.org/current-processes/revision-risk-assessment-framework-procedure-fsc-pro-60-006b>.

6.3 这类风险评估是在国家层面还是产品层面评估风险？（已更新）

风险评估可以将评估范围限制在一个国家、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一个覆盖多个国家的地区，以及特定产品（例如木材、橡胶、特定的非木质林产品（NTFPs）等）以及《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中指定的一些指标。

6.4 修订后的风险评估如何纳入对原住民权利的保护？

风险评估指标涵盖原住民权利，包括法律合规性评估，以及国际劳工组织条款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UNDRIP）涵盖的权利，包括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FPIC）。

6.5 谁可以使用 FSC 风险评估 —— 我需要获得认证吗？（已更新）

依据《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任何人都可以使用 FSC 风险评估；无需认证。

6.6 FSC 风险评估何时可用？（已更新）

FSC 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发布《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目前正着手对前 20 个优先国家 FSC 风险评估进行修订，并于 2025 年提供给使用者。

6.7 优先考虑的国家有哪些？

FSC 已确定 20 个优先国家，包括（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英国、乌克兰和美国。FSC 将在[此页面](#)发布相关公告。

6.8 在制定第一个/优先风险评估之后，国家层面的健全流程将如何影响长期风险评估的发展？（已更新）

实际上，我们正采用集中式方法修订优先考虑国家的 FSC 风险评估。尽管如此，使用一套健全的流程来制定或修订 FSC 风险评估始终是可能的。

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在通过集中式方法制定或修订 FSC 风险评估期间，将邀请标准制定小组（如存在）参与咨询。

6.9 我可以做些什么来支持我国制定 FSC 风险评估？（已更新）

鼓励利益相关方在制定或修订 FSC 风险评估的咨询期间提供意见。此外，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可以持续为已发布的 FSC 风险评估提供意见，并通过 FSC 提供的在线平台分享有关适用立法、风险层级划分和缓解措施相关的信息。

此外，FSC 聘请专家为优先考虑国家制定或修订 FSC 风险评估提供支持。

6.10 在等待新版本或修订版 FSC 风险评估时，我如何开展符合 EUDR 要求的 FSC 风险评估？（已更新）

如果在该国/地区未更新 FSC 风险评估，则旨在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公司必须按照《[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的要求制定延伸的企业风险评估，并可通过以下链接查找 FSC 提供的模板：
<https://connect.fsc.org/fsc-risk-assessments>。

请参阅本文件第 4 部分“森林经营法规模块”，了解 FSC 提供的模板，供森林经营（FM）认证和 100% 产销监管链（CoC）认证的证书持有者使用该模板来评估风险（在未开展 FSC 风险评估的情况下）。

6.11 根据 FSC-PRO-60-002a 制定的现有国家风险评估是否可用于 FSC 法规模块？（已更新）

不行。只有根据《[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制定的 FSC 风险评估指标才可用于 FSC 法规模块。

6.12 在哪里可以找到当前的国家风险评估列表以及每个国家的风险级别？（已更新）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访问 FSC 风险评估平台，其中包含当前 60 项受控木材风险评估中每项指标的风险层级：

<https://connect.fsc.org/chain-custody-certification/fsc-risk-assessment-platform>

之前制定这些评估指标的框架如下：

<https://connect.fsc.org/document-center/documents/f9a1c869-a5fc-4eee-8056-fab239230596>

您还可以在文件中心搜索现有每项受控木材风险评估的 PDF 文件，链接如下：

<https://connect.fsc.org/document-centre>

但是，仅在 2025 年针对前 20 个优先国家/地区提供修订后的 FSC 风险评估结果。

6.13 FSC 风险评估是否支持“FSC 混合”材料符合 EUDR 要求？（已更新）

《[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中规定的要求已修订，以确保与 EUDR 保持一致。根据此程序制定或修订的 FSC 风险评估也适用于受控木材用户，包括常规用户和旨在遵守 FSC 法规模块的用户，作为公司遵守 EUDR 的支持工具。

6.14 FSC 风险评估和“风险信息联盟”之间有什么关系？（已更新）

风险信息联盟是 FSC 与面临类似风险评估挑战的合作伙伴一起成立的一个联盟。该风险信息联盟将与其他可持续发展领导者合作，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领导者的发展。其主要目的是制定一个单一、标准化的风险评估框架，使认证和未认证的公司都能从中受益。风险信息联盟旨在简化要求制定和决策过程。但是，《[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仍是通过组别平衡的工作组来制定风险评估框架；从而建立灵活性和一种通过新途径快速跟踪风险评估制定的方法。有关风险信息联盟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iskinformationalliance.org。

6.15 FSC 风险评估如何超越 EUDR? (已更新)

FSC 通过之前的受控木材风险评估框架中已经存在的指标（构成了 FSC 系统的关键要求）来体现环境和社会要求。这些要求一直得到保留。例如，评估高保护价值、童工（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规定的相关权利）、转基因生物（GMO）等。

具体而言，就《[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框架](#)》中指标规定的要求如何超越 EUDR 的解释如下：

- a) 64 个指标中有 57 个是该框架先前版本（《[FSC-PRO-60-002a 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的一部分。已进行微小调整以超越法律要求并对可持续性进行评估。这意味着保留了 89% 的要求以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 b) 纳入 5 项新指标，与《[FSC-POL-01-007 解决转化的政策](#)》和 EUDR 保持一致。
- c) 纳入 2 项新指标，用于评估可持续性方面的内容，符合森林经营（FM）要求，重点关注：i. 尽量减少基础设施开发和维护对环境的不利影响；ii. 工人的健康和安全。

有关更多信息，请阅读《[FSC-GUI-40-005 风险评估框架 V1-0 和 V2-0 之间的指标对照表](#)》以及与《[FSC-PRO-60-006b V2-0 风险评估框架](#)》一起发布的对照表文件，链接如下：

<https://connect.fsc.org/current-processes/revision-risk-assessment-framework-procedure-fsc-pro-60-006b>。

7. 法规模块认证认可要求

7.1 认证机构的角色是什么？

认证机构旨在验证证书持有者是否符合 FSC 法规模块的认证要求。

7.2 如何分阶段实施这些要求？（已更新）

执行 FSC 法规模块意味着扩大证书持有者的认证范围，即证书持有者需向其认证机构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请求。在进行范围扩大之前，认证机构至少需对证书持有者的文件（例如程序）进行案头评估（FSC 法规模块第 8.2.1 条）。

7.3 认证机构在依据法规模块进行审核时是否需开展额外认证评估工作？（已更新）

作为先决条件，认证机构必须在其认证范围内包含受控木材 (CW)。认证机构一旦准备好根据法规模块提供验证，就需向国际认证服务机构 (ASI) 发出信号。如果时间一致，ASI 将开展案头审核或将审核与总部评估相结合。将认证范围扩大到包括 FSC 法规模块是自愿性的。

7.4 认证机构是否会接受 FSC 法规模块相关的培训？

FSC 不打算为认证机构提供 FSC 法规模块的正式培训，但计划通过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和次年组织研讨会向认证机构介绍法规模块及 FSC 与之接轨的情况。针对 FSC 法规模块的认证要求将与现有的认证要求类似，不需要认证机构具备关键的新能力。

7.5 有资格参加 FSC 以外其他体系的审核员可以审核 FSC 法规模块吗？

不，不可以。因为不会仅针对 FSC 法规模块开展独立的认证认可工作，而是与常规 FSC 认证评估配合使用。审核员需证明其具备专为 FSC 设计的《FSC-STD-20-001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和《FSC-PRO-20-004 FSC 培训计划的一般要求》所规定的资格和培训经历。

7.6 认证机构在与主管当局合作中的作用是什么？（新增）

法规模块包括一项针对认证机构响应主管当局关于其客户是否遵守 EUDR 的信息请求的一般性要求，以便在需要时进行合作。

在实践中，预计认证机构与主管当局的直接互动会很少，因为与主管当局进行沟通是证书持有者的核心责任，例如在认证机构发现与法规模块存在重大不符合项的情况下。当主管当局发现与不符合 EUDR 要求时，应通知证书持有者，然后由证书持有者通知认证机构。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检查所识别的不合规项是否根据法规模块构成不合格产品，如果确认，则暂停证书持有者的证书。



FSC 国际- 绩效和标准部门

德国波恩,

阿登纳大街 134 号

邮编: 53113

电话: +49 -(0)228 -36766 -0

传真: +49 -(0)228 -36766 -65

邮箱: psu@fsc.org